

# 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文件 青 島 市 財 政 局

青人社發〔2015〕25號

---

## 關於貫徹魯人社發〔2015〕29號文件 統一和規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 補繳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各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財政局，各有關單位：

為做好統一和規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補繳工作，妥善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前我市用人單位欠繳養老保險費和職工中斷繳費、應保未保等問題，現就貫徹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東省財政廳《關於統一和規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補繳政策的通知》（魯人

社发〔2015〕29号)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的,由单位持《从业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1)以及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到所在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其中,市内三区补缴时间超过一年及以上的,到市社保局申报审核后再到三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缴手续。

二、以个人身份补缴的,须具有青岛市户籍且尚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补缴时按属地原则,到现户籍所在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申报办理时,需持《个人身份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附件2)以及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区(市)社保经办机构初审后报市社保局审核。经审核符合补缴条件的,到所在区(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补缴手续。

三、以个人身份补缴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人员,以补缴金额全部到账之月确定其退休时间,自补缴金额全部到账次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要求认定视同缴费年限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补缴及实际缴费年限必须满15年。

四、已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定期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当月起停发原待遇,同时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除政府补贴外的余额予以退还本人。

五、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规定执行，严禁乱开政策口子。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确保补缴政策落实到位。市社保局应按月将全市补缴情况报市人社局备案。

六、我市原与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该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 从业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2. 个人身份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5年8月31日

## 附件 1

# 从业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所在区（市）：

姓 名		个人编号		性别	
原 身 份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及 职 工 本 人 呈 报 材 料 及 意 见	该职工因_____原因，未缴纳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的社会保险费，特申请给予补缴，计算连续工龄。				
	呈报材料：  各补缴年度的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  以上内容属实，职工本人签字确认：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社 会 保 险 经 办 机 构 核 准 意 见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 自 年 月至 年 月补缴养老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补缴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补缴失业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补缴工伤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补缴生育保险。 初审：_____ 复审：_____（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个人、区（市）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2. 月平均工资收入指年度内全部工资性收入除以实发月数；  
3. 补缴审批需同时提供《青岛市就业登记花名册》，补缴期间原始的、装订好的工资凭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附件 2

# 个人身份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险编号	
身份证号码				年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申请	<p>1. 本人因故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离开原单位，已熟悉并理解《关于统一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9 号）文件精神，现自愿申请按鲁人社发〔2015〕29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补缴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期间____个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休计算养老金时，补缴期间历年的缴费工资指数为 0.6）</p> <p>2. 是否同时申请一次性补缴医疗保险缴费年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补缴期间只计算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补记个人医疗账户金，不补报医疗统筹待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由此造成的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部分，退休时按规定办理一次性补缴或按规定参加居民医疗保险）</p> <p>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事项一经办理，今后不再变更或撤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查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文件规定，同意以个人身份补缴</p> <p>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期间____个月的养老保险；</p> <p>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期间____个月的医疗保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人员（签字）： 复审人员（签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街道劳动保障中心、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以及证明其工作经历的相关资料等复印件随此表一并存档。

SDPR-2015-0140010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人社发〔2015〕29号

---

## 关于统一和规范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妥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我省用人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和职工中断缴费、应保未保等问题，统一和规范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缴范围和条件

（一）我省企业职工中仍与单位存续劳动关系、未到达法定

退休年龄，因各种原因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的，可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应保未保年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 具有我省户籍，曾在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有过工作经历，但因各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离开原单位，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中断缴费的男年满 45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的人员，可凭有效原始材料，以个人身份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含)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 具有我省户籍，20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补缴领取工商营业执照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1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发生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二、补缴基数和比例

(一) 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按申报并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历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含本金和利息)。无法确定历年工资收入的，以所在市(指设区的市，含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下同)执行的历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补缴。利息以历年公布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算。补缴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分别负担，一次性缴清。

(二) 以个人身份补缴的，均以补缴时所在市执行的上年度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20%的比例，补缴历年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费用由个人负担，一次性缴清。

### 三、个人账户和缴费工资指数

(一) 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的，补缴费用全额到位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补缴费用按规定分别计入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二) 以个人身份补缴的，补缴费用全额到位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8%的比例为参保人员计入或补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今后在省内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或计发基本养老金时，按上述办法补缴期间历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均统一认定为 0.6，并在其个人账户信息中作特别标记。

### 四、补缴年限和年龄限定

(一) 男年满 45 周岁未满 60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未满 55 周岁的人员，以个人身份补缴的，一次性补缴的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补缴时间不得早于所在市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的时间，其中个体工商户补缴时间不得早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时间。

补缴后继续缴费至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时，补缴及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可按规定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不满 15 年的，可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再按规定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延长缴费的具体办法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人员，以个人身份

补缴的，可一次性补缴 15 年，按规定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三）在计算养老金待遇时，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有关规定执行，70 周岁以上人员统一按 70 周岁的计发月数确定。

以上年龄计算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五、审核程序

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单位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缴手续；以个人身份补缴的，按属地原则，在现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补缴手续。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此进行审核备案。申办补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2. 本人原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工资台账等证明其工作经历的相关原始资料。
3.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 六、其它问题

（一）以个人身份补缴、有过工作经历、按本通知规定补缴及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且能够提供有效原始材料的，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可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二）按本通知规定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

员，已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暂予封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6号）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已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定期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自办理补缴手续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当月起停发其原待遇。

（三）各市自行出台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今后国家有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2015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